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管
理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7

采 购 人：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周口市林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高新区管委会五楼会议室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林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高新区管委会五楼会议室

项目名称：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7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绿化管理	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合格	项	1	2088000.00	2088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088000.00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服务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内容及要求；
- 服务方法：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内容及要求；
- 服务地点：周口高新区园区内；
- 服务期限：叁年，2026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管理，3年；2088000.00元。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 2088000 元(每六个月为 348000 元，含税及各项费用)；

2、承包期内，经费按每六个月拨付，按照检查考核结果及实际作业量，据实支付六个月承包费。若甲方承包费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也不得拖欠人工工资。；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

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供货人（乙方）：周口市林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与常喜街交叉

口工行院内 1-01-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魏艳艳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靳茂林

电话：：1583868337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中支行

账号：411609010120094502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服务内容: 大庆路、女娲路等六条道路面积:231200 平方米, 华山路、盘古路、吉祥路等道路(总长度 1818 米, 行道树 537 棵、绿化面积 1626 平方米), 共计 9 条路, 9 条路的全年的绿化植物、园路、道牙石、铺装地面、建筑小品等的管护和保洁作业, 以及各种重要活动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等)。

1、技术要求:

一、作业内容:

(一)绿地环境卫生保洁内容

- 1、铺装地面的清扫和保洁。
- 2、各种重要活动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二)绿地管护内容

- 1、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施肥、浇灌、排水、中耕除草、花坛花景补植、地被覆盖、树木涂白、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等;
- 2、绿地内垃圾收集、清运和捡拾保洁等;
- 3、合同期内, 保证绿地苗木存活率达到 100% (随死随换, 达到甲方要求);
- 4、对破坏绿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报告, 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取证和查处;
- 5、各种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美化保障。
- 6、禁止在绿化管理范围内种植庄稼、蔬菜等与绿化无关的植物。

(三)设施园路维修、苗木死亡的更换

- 1、如出现设施损坏、路缘石塌陷、苗木死亡等乙方要及时维修更换苗木。
- 2、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损坏设施、更换死亡苗木、浇水、排涝、修剪、施肥、打药等绿地管护和保洁作业, 如在两天内未维修损坏设施、更换死亡苗木、浇水、排涝、修剪、施肥、打药等, 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公司去维修损坏设施、更换死亡苗木、浇水、排涝、修剪、施肥、打药等, 费用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发生费用由周口高新区管委会做出评审报告),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绿地管护和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一) 绿地环境卫生保洁

- 1、(1) 普扫: 道路等铺装地面每天普扫两次, 保洁时间为:冬春季 7:30-18:00;夏秋季 7:30-18:30。每天普扫两次:每天 8:00 之前完成第一次普扫;14: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其余时间及时拣拾。

(2) 擦洗:公用设施每天擦洗保洁, 保持外观干净、清洁。

(3) 全保:全天保洁, 始终保持环境卫生良好、设施表面洁净, 保洁时间为:冬春季 7:30-18:00;夏秋季 7:30-18:30。

三、城市公用设施保洁和非法“小广告”的清理

对承包范围内的城市公用设施进行日常保洁, 随时擦洗。非法“小广告”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要求清理或覆盖后保持原有风貌, 颜色协调一致, 不明显损伤原表面,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